2025年度第一批科技成果登记要求

一、登记范围

我院单独研究开发，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产生的科技成果（包括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成果等），其中，执行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含基金、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必须登记；鼓励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

二、登记条件

（一）各级各类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计划项目形成的成果。须提供项目下达单位盖章的验收、结题证书或评价报告等资料，验收、结题或评价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以验收、结题证书或评价报告时间为准）。

（二）自选项目形成的成果。高校、科研院所、协会学会、国有企业等支持形成的成果，须提供项目下达单位盖章的验收、结题证书或评价报告等资料。其余（含个人自选研发）项目形成的成果，须提供由市科技局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省级以上协会学会等出具的评价报告（报告须加盖市科技局公章）。验收、结题或评价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以验收、结题或评价报告时间为准）。

（三）科技成果登记按照属地或行业管理，不得重复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登记。

三、登记流程

成果负责人登陆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网（http://www.tech110.net/）下载安装“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V11.0）”，按照填写完整后导出电子版成果登记压缩包文件。

四、填写要求

（一）成果登记系统内容以应填尽填为原则。

（二）成果概况、成果立项、成果评价情况须详实填写，不得有漏填项。

（三）知识产权情况、成果转化情况、专利情况按照成果实际情况填报。

（四）成果完成单位情况、主要研制人员名单、评价委员会名单、评价证书内容（鉴定意见必须填写）须填写详细完整。基金类项目（包括国家基金和省基金）可以不用填写评价委员会名单。

五、成果登记提交材料

（一）评价报告扫描件及纸质版1份**（校级课题与自选课题需提供，其余课题不需要）**。

（二）成果登记压缩包文件及成果佐证材料各1份。成果佐证材料主要包括：

1.基础理论成果：验收或结题报告，学术论文（提供首页）、学术专著（提供封面和版权页）、检索报告等；

2.应用技术成果：相关的评价证明和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如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评价证书、鉴定证书、验收证书、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认定或审定证书、专利授权证书（含权利要求书首页）、植物品种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提供封面及前言页）等；

3.软科学成果：软科学计划项目结题证书等。